



周勇、詹秀丽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民间借贷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9

浏览: 14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民申227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周勇，男，196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詹秀丽，女，196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秀瑛，浙江汉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科峰，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沈炎，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宝坤，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周勇、詹秀丽因与被申请人沈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79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周勇、詹秀丽申请再审称，沈炎利用担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玻公司）采购员的职务便利，将浙玻公司因向周勇、詹秀丽投资的海南儋州奥丰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丰公司）、海南儋州丰成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公司）支付货款而开具的承兑汇票贴现，以扣留部分贴现款的方式从中获利，并将侵占的贴现款再行高利出借给周勇。案涉事实名为借贷实为索贿，借贷关系当属无效；本案因涉嫌经济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原审法院以民间借贷纠纷审理本案不当。案涉80万元借条所涉款项未实际交付，周勇在该借条所载 **指导案例** 时并无借款需求。沈炎主张的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周勇、詹秀丽汇入的共计52.79万元款项实系其向周勇返还的贴现款，沈炎主张另外27万元款 **推荐案例** 以现金方式交付缺乏证据支持。根据双方交易习惯及相关证据和陈述，周勇、詹秀丽陈述属实，沈炎主张难以成立。沈炎侵占的奥丰公司、 **案例** 公司应收货款应当冲抵案涉借款，周勇、詹秀丽向沈炎分别交付的20万元、6万元亦应认定为偿还案涉借款。原审法院未将奥丰公司及丰成公司 **案例** 为第三人、对周勇及詹秀丽提出的取证申请不予准许违反程序，以票据贴现关系与借贷关系非同一法律关系为由对沈炎扣留的浙玻公司应付 **案例** 公司及丰成公司的货款数额未予查明不当，确定的周勇及詹秀丽应承担的还款责任缺乏依据亦显失公平。原审法院审判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周勇、詹秀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三项申请再审。

沈炎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周勇、詹秀丽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两审终审制是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再审程序是针对生效裁判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而赋予当事人的特别救济程序。人民法院对于申请再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而非按照第一审或者第二审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以防止再审程序异化为普通程序，既保障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又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对于人民法院依其自由裁量权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程序处理等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并作出的裁判，原审人民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显著不当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或变更。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裁判结果，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原审中，周勇、詹秀丽对沈炎主张的前三张借条款项的交付金额不持异议，本院对此不予审查。针对沈炎提交的第四张借条即周勇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借款金额为80万元的借条，周勇、詹秀丽主张对应的款项未实际交付，认为沈炎提交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其向周勇返还的贴现款；周勇、詹秀丽同时主张其已向沈炎偿还共计5136265.52元款项，其中包括沈炎扣留的票据及票据贴现款。本院认为，在沈炎提交了周勇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借条及款项交付凭证的情况下，周勇、詹秀丽应当对其前述一张内容提供证据证明。原审中，周勇、詹秀丽提交了其自行制作的《沈炎代贴汇票明细表》及有关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材料。沈炎对此不予认可。经审查，周勇、詹秀丽称前述明细表中载明的贴息费率系其与沈炎口头约定，且周勇、詹秀丽与沈炎之间缺乏票据交付的相关凭证。鉴于现有证据无法印证前述明细表中载明的贴息费率、沈炎各笔汇款与贴现汇票的对应关系，以及据此计算出的各笔沈炎自留款金额，故该明细表客观性存疑。原审判决综合前述借条所载内容及现有证据情况，对周勇、詹秀丽的主张未予采信并确定周勇、詹秀丽的法律责任符合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属行使自由裁量权显著不当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对于周勇、詹秀丽主张的向沈炎汇入的共计26万元款项的性质，原审判决根据沈炎提交的证据情况，认定不属案涉借款的还款，亦属通过对证据审核判断依法定裁量权作出的认定。基于前述在案证据情况，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原审法院以民间借贷纠纷审理本案并无不当，对周勇、詹秀丽提出的调查取证申请未予准许亦无不妥；周勇、詹秀丽提出的案涉借贷关系无效及原审审理程序违法的主张亦缺乏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经审查，无证据显示本案审判人员存在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前述行为，周勇、詹秀丽该项主张亦难成立。

综上，周勇、詹秀丽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周勇、詹秀丽的再审申请。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晓波

审判员 梅冰

审判员 伍华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雅倩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